



香港聖類斯中學天主教家長會

通告第 01 號 (21/22)

會員紀錄/招募、執行委員提名及召開第二十七屆會員大會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新學年開始了，讓我們滿懷希望和信心，在新的學年，祝願 貴子弟在各位師長的陪伴及在主的愛內共融成長，獲得美滿的成果。

「香港聖類斯中學天主教家長會」成立於 1995 年，神師為校監陳鴻基神父，本會透過各項活動及愛德服務，不但協助公教同學及家庭投入信仰生活，並且促進並培育所有同學對天主教信仰的認識、參與和投入，加強學校與公教同學家庭的溝通和聯繫，俾能互相分享信仰生活，並加強學校的宗教氣氛。

現誠邀閣下加入本會，家校同行，實踐天主教辦學團體的五個核心價值：真理、公義、愛德、生命、家庭，以及鮑思高預防教育法的「理智、宗教、仁愛」理念。

有興趣者請於 9 月 20 日(星期一)前填寫網上表格，負責老師將於 9 月下旬向已報名的家長收取會費港幣三十元正，轉交給本會。



新一屆執行委員會委員提名正式展開，特此邀請閣下參加有關選舉，成為慈幼使命的合作夥伴，共同培育學生成長。詳參本會會章（詳參附件一）。

第二十七屆會員大會將於 9 月 26 日(星期日)上午 11 時於學校 MMLL 室舉行，誠邀會員出席。

查詢請致電 2559 9084 與吳家慧老師聯絡。

香港聖類斯中學天主教家長會
何蘭蕙謹啟

2021 年 9 月 14 日



香港聖類斯中學「天主教家長會」會章

定名： 香港聖類斯中學天主教家長會

Hong Kong St. Louis School Catholic Parents Association

會址： 香港西營盤第三街一七九號，聖類斯中學

宗旨： 1. 加強學校與天主教同學家庭之溝通和聯繫，俾能互相分享信仰生活。
2. 協助天主教同學家庭投入信仰生活。
3. 加強學校的宗教氣氛，增加所有同學對天主教的認識。
4. 增進天主教同學對信仰的參與和投入。

會員： 會員分「公教家長會員」、「非公教家長會員」兩類。
另有「校長或其委派人」、「顧問老師」及「永遠名譽顧問」。

1. 「公教家長會員」

- 凡本校的中、小學部同學（現就讀或已離校）之教友家長，均可成為本會之「公教家長會員」。
- 享有選舉、被選、動議、表決及參加一切聚會及活動之權利。

2. 「非公教家長會員」

- 任何現就讀本校中、小學部，或已離校教友學生之非教友家長，皆可申請成為本會之「非公教家長會員」。
- 本會也可邀請上述家長成為「非公教家長會員」。
- 享有選舉、動議、表決及參加一切聚會及活動之權利。

3. 「校長或其委派人」及「顧問老師」

- 由校長委派。
- 享有選舉、動議、表決及參加一切聚會及活動之權利。

4. 「永遠名譽顧問」

- 由執行委員會提名及邀請對本會有特別貢獻之人士，而該等邀請須在全體會員大會上獲得通過始能生效。
- 享有選舉、動議、表決及參加一切聚會及活動之權利。

5. 所有會員需履行及遵守本會會章，並接受會議之決案。

6. 所有會員均有繳交會費之義務。若會員有特別理由，可向執行委員會申請豁免繳交會費。校長或其委派之人士、顧問老師及永遠名譽顧問，均豁免繳交會費。

會費： 所有會員每年港幣三十元正。

架構： 1. 會員大會：

- (1) 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最高權力組織。
- (2)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由執行委員會在每一新學年開始時召開，全體會員均有權出席。
- (3) 由執行委員會報告過去一年之會務及財務概況。
- (4) 在會員大會中改選下屆執行委員會。
- (5) 若有需要，執行委員會有權召開特別的會員大會。

2. 執行委員會：

- (1) 每兩個月最少舉行一次常務會議。
- (2) 該委員會的任務是策劃及處理本會之一般事務。
- (3) 執行委員會由七位公教家長、一至多位顧問老師及校長或校長委派之人士組成。校長或其委派之人士為執行委員會之「當然副會長」及顧問老師為執行委員會之「當然委員」。
- (4) 執行委員會內家長委員之職位，由出席週年大會的會員投票選出：會長一名、司庫一名、文書一名、幹事四名。
- (5) 家長委員任期一年，可以連任，但不能連任同一職位三次。如在特別情況下，可作出特別安排，但必須在會員大會通過。
- (6) 若有委員因事退出，應由該屆曾參選之家長會員中補上，經協商委任，任期至下次選舉為止。
- (7) 如有家長或老師願意協助會務，執行委員會有權邀請他們列席會議。

- 財政：
1. 除會費外，本校小聖堂亦會津貼本會開支。
 2. 在執行委員會舉行會議時，司庫應負責報告財政狀況。

- 其他：
1. 會章修改時，應在會員大會中，由多過半數之出席會員贊成後方能通過。
 2. 本會會章由會員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。